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21〕178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 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已经9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9月30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和完善研究生选拔、培养制度，激发博士研究生教育活力，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程序，培养选拔高质量人才，根据《国务院 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简称“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两种方式。

第三条 “硕博连读”学科限于我校博士一级学科及其支撑学科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一年级、二年级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考生，应当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报考条件。

第五条 水利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管理科学

与工程博士学位授权点，每个学位点每年招收在职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名。数学博士学位授权点不招收在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六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学校和招生学院分级管理、以招生学院管理为主体的方式。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总体方案和招生计划，落实学校相关政策和措施，监督各招生学院选拔流程，审核各招生学院录取结果。

第八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院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落实本学院“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生的相关工作，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录取，对受质疑申请者进行复核。其中，实施细则应当明确选拔条件、考核内容、考核程序及方式（笔试、面试）、录取办法等内容。

第九条 学院组建的学科考核专家组一般由本学科带头人任组长，成员不得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具体职责是依据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及面试，确定拟录取的申请者名单。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优秀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有献身科学的精神、身体健康等基本条件，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经学科组认为确有培养前途。

（二）一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应已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学位课程并取得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列前50%。

（三）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应已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列前50%，专业课成绩优秀。

第十一条 “申请-考核制”考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请-考核制”考生专业基础好，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考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学位课合格且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二) 科研能力强, 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属于所申请学科领域内的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应届硕士生考生应为第一作者或硕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 往届硕士生毕业生考生应为第一作者)。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考生的英语水平应当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合格(或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

(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成绩60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5.5分及以上;

(4) 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成绩1300分(新题型310分)及以上;

(5) 托福(TOFEL)成绩530分(新题型80分)及以上;

(6) 具有6个月(含)以上国际交流经历。

第四章 选拔流程

第十三条 申请者登录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并按当年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当年博士招生简章和报考院系博士生“硕博连

读”和“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推荐申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并由导师推荐，学科组提出考核意见，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学校研究生院核准后，申请人应当履行我校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报名手续，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

第十五条 凡申请参加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

（一）《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及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学历认证报告和学位认证报告；

（三）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四）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五）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高职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书面推荐意见；

（六）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七) 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摘要和研究内容目录等);

(八) 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列出的参考文献。

(九) 我校医院或三甲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十) 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或细则中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终止申请程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初审合格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材料复审给予百分制成绩,择优确定取得初试资格的申请者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学科综合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考核时间: 每年 3 月中上旬。

(二) 考核对象: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

(三) 考核方式: 以笔试加面试考核或以单一面试的考核方式进行。具体考核的内容和形式由学院自主确定。

对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总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

（四）考核要求：学院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进行考核。考核组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考核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记录资料须经组长签字后妥善留存。各学院应当制定思想品德考核、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专业基础知识考查、专业技能考查和科研综合能力考查五个模块的考核方案，每个单项满分成绩为 100 分。其中，思想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考核总成绩：考核总成绩=外语应用能力考查×权重+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权重+专业技能考查×权重+科研综合能力考查×权重。权重由各学院在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工作实施方案或者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拟录取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拟录取考生各单项考核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

（二）同一学科内，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三）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录取只在同一个学科内进行。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四)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考核成绩和拟录取情况。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学院公示结束后,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附相关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拟录取人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审批后,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实施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应当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申请-考核制”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第二十条 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属于考生问题的(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问题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导师当年及以后的招生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院和监察处组成监察巡视组，对招生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研究生院同时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及邮箱。

第六章 “硕博连读” 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二条 “硕博连读” 研究生可选择是否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选择申请硕士学位的，应当提前完成硕士阶段培养计划以及论文答辩等相关事项。博士课程学习同其他博士研究生一样，但博士研究生注册时间在硕士研究生毕业之后的时间段完成。

第二十四条 选择直接由硕士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的，不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不再申请硕士学位，不得在读期间报考其他学校的博士生。因故中途辍学者，不予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博士注册事项与每年度我校博士生的录取名单分别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并办理由硕士生转为博士生的相关手续。在正式注册为我校博士生前，仍按在校硕士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硕博连读” 研究生自注册之日起，享受博士生待遇，其学习年限、培养方式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博士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可根据学位授予条例，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招生政策调整的，以教育部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6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